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一、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亦森先生的通知，林亦森先生于2018年6月15日质押2,100,000股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借款，具体详见2018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该笔质押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增加2,100,000股，上述借款公司已按期归还，现上述质押股权已经全部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9年7月30日。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接到总经理张陈松先生的通知，张陈松先生于2018年6月15日质押2,100,000股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借款，具体详见2018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9），该笔质押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增加2,100,000股，上述借款公司已按期归还，现上述质押股权已经

全部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
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